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84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8470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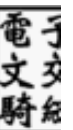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詩婷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789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



輔導室 112/12/22 08:08



1120009398

有附件

件)

2023/12/21
17:29:0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